

保險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法律及合規」職能範疇

名稱	撰寫稽查報告
編號	105520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需要負責撰寫稽查報告的人士。具此能力者，能編製、管理及分析稽查報告。
級別	4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具備稽查流程的知識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了解保險業內相關的法規要求，包括所有相關的法例及規例、由監管機構頒發的指引通知及通告、業內標準、及由業內團體發出的指引及實務守則• 掌握稽查系統• 熟識不同業務部門的運作• 熟識稽查工作的流程• 熟識企業風險管理策略2. 撰寫稽查報告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於稽查系統內保管稽查報告• 編製綜合報告以提升績效• 分析稽查報告以評估合規標準的表現• 分析稽查報告以識別重複出現的違規項目• 分析稽查報告以檢示可能出現的新風險• 查找需要改善的地方• 對營運範疇中需改善的地方提出建議3. 按企業流程管理稽查報告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按稽查系統製作綜合稽查報告評估績效評估• 查找違規活動及潛在風險• 對營運範疇中需改善的地方提出建議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能夠按稽查系統撰寫稽查報告• 能夠分析稽查報告內合規及不合規的活動• 能夠查找業務運作上須改善地方
備註	此能力單元亦適用於一般保險、人壽保險業者及保險經紀。